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T62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T623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於民國110年8月16日由法定代理人A003F照顧時，因哭鬧致法定代理人A003F徒手毆打受安置人A003，造成其臉部大片瘀青、眼底出血及身體多處新舊傷痕，經本局社工依法進行安置，前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最近一次係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02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受安置人A003年幼且領有第一、七類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手冊，為發展遲緩孩童，無法口語表達發生過程及完全無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接受療育課程，受安置人A003認知及語言表達相關能力提昇，評估其生活受照顧佳，而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F無照顧意願，A003祖母雖有照顧受安置人意願，然配合社政處遇積極度相當有限，遲遲無第三方替代照顧資源等等，致服務難以有進展，衡酌受安置人之最佳權益，經重大決策會議同意朝停親

01 進行，114年9月10日業經法院裁定停止受安置人父母親權，  
02 現待判決確定書。服務期間仍持續安排親子假，A003祖母面  
03 對受安置人A003不恰當行為無法因應，A003祖母已接受受安  
04 置人A003出養之處遇。綜上所述，法定代理人A003F無照顧A  
05 003之意願，而A003祖母經濟及生活也不甚穩定，對A003身  
06 心限制理解有限，且家庭仍無合適親屬提供安全照顧，為確  
07 保A003生活照顧與人身安全無虞，在安全環境中穩定成長，  
08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9 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7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2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21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23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2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定有明  
25 文。

2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7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受安置人  
28 A003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02號、本院就A003父  
29 母停止親權之裁定影本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  
30 聲請人之聲請，核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07 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吳慕先